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付连彬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392号原告梁锡照与被告付连彬、付欣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